

合同编号: MXXY-HR20250507

勉县镇川镇中心小学 精品录播教室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勉县镇川镇中心小学

乙方: 陕西慧睿毓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勉县镇川镇中心小学

乙方：陕西慧睿毓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合同标的物的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主要设备技术及配置要求完全依照投标响应文件配置清单。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398600.00 元）。

（二）合同总价为设备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4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款项，即 15944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对录播教室进行基础装修及隐蔽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合同、合同金额 6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验收单，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款项，即 23916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一式 3 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随时监督检查、抽查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及运行情况，发现存有质量或

其他问题，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

2、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能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工作。

5、依约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约提供设备、设施。

2、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报价文件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各类技术指标不低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

3、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系统的免费升级、故障处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4、确保设备、设施顺畅运行，其断线或死机等影响正常使用的事故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5、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人员熟练使用设备。

6、乙方对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信息数据及检测情况。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要求，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五、交货

（一）交货地点：勉县镇川镇中心小学。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合同要求。

（二）设备质保期36个月，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因乙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从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计算。

(三) 因所供设备侵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八、售后服务

保证所供设备零部件的长期供应及设备零部件的库存，以确保设备维修得到及时的零部件的供应。

(一)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 设备同一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零部件。

2.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 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3.1 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设备生产厂由乙方承担往返费用等必要费用。

3.2 售后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约定期间内乙方未完成修理工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检查维护设备、设施。

(二) 质保期满前一月，乙方必须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检测和保养维护，确实设施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质保期满后，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检测，全面保养维护设备，按市场价格相应收取维护费用。

(三) 质保期满后，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 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在 8 小时内给予答复，48 小时内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按照当年市场行情价格收取。

2. 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需更换零部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提供零部件，更换零部件的价格按照更换时成本费确定。

(四) 培训

1. 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2. 乙方在软件免费升级后，应当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九、技术与服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范围如下：

1. 设备合格证；

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3、其他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报价文件、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项目报价文件、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安装调试、检测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检测验收。

(三) 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外观验收，设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更换并承担仓储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拒不更换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二) 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检测验收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乙方应立即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保证良好运行。乙方更换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三) 质保期内，乙方经甲方两次通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四)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数据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构成刑事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勉县教体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谈判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下列甲方、乙方名称等信息为各方确认的联系、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方应按确认的通讯方式对合同有关事项进行书面联系,作为履行合同的凭证。

十五、附件

(一)《产品清单表》

甲方:勉县镇川镇中心小学(盖章)

地址:勉县镇川镇柏树堂社区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3572629387

乙方:陕西慧睿毓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汉江首府7
号楼2604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33791697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
东路支行

账号:6105 0110 0666 0000 0669

日期:2025年5月9日

日期:2025年5月9日